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金簡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唯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6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唯萱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累犯，
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
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
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
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洗
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，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、第11
條、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55條、第
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
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
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
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
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
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
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